

2022 年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

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开展本部门承担的行政许可（备案）业务。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

维权工作。

(五) 负责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国家和省、市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进行调查。

(六)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组织实施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和纠纷调处。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协调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分析、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

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 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监督管理。组织药品(零售)经营的许可,组织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以及化妆品经营的检查和处罚。组织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的监测管理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宣传、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维稳、政务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挂钩扶贫等工作。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协调推进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深化改革工作。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建立市场监管协调机制。拟订相关战略和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及组织评估。负责统筹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综合分析和市场环境评价。承担推进高层次战略合作相关工作。

(二) 政策法规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工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处罚案件核审和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担本部门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

（三）登记注册与行政许可股。承担依法由本部门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备案）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生产许可等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标准化建设和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实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组织实施小微企业名录工作。配合属地党委组织部门开展有关市场主体的党建工作。

（四）协调应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统筹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集中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全县各镇人民政府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应急处置。配合 12345 投诉举报平台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负责全县消保维权工作网络管理及网络机构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指导和联系消费者委员会。承担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组织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五) 信用风险管理股。拟订并实施信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实施，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组织开展产品、设备、装置的伤害监测和风险管理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负责市场行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重点领域风险监控机制。

(六)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加挂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违法直销案件。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反垄断的相关工作。

(七) 标准化股。承担全县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相关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融合发展。推动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管理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以及商品条码工作。配合上级

管理辖区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八)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交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打击网络交易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消费环境建设。

(九) 广告监督管理股。指导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协调广告整治。指导促进广告业和公益广告发展。指导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 知识产权管理与科技信息化股。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商标品牌战略规划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承担专利代理执业监督工作。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承担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和执法协作机制。承担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指导落实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

前置服务工作。承担本部门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协调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整合和改革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技术装备的管理事项。负责本部门数字化建设工作。组织有关从业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一）质量发展监督管理股。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和规划、品牌建设的政策措施。负责产品宏观质量管理。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推行质量奖励制度、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科技需求，协调科研攻关、科技普及、科技成果应用。承担缺陷产品召回和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的部分工作。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和专业性监督。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能力比对工作。

（十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生产领域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形势。负责食品及食品相关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监督管理和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负责、

指导食品生产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市场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下同）安全形势。拟订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流通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流通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

(十四) 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全县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食品餐饮服务环节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十五)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加挂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牌子）。拟订药品零售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零售经营、使用质量和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环节、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负责、指导药品零售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现场核查工作。

(十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依法组织承担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和统计分析工作。

(十七) 计量股。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承担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宣贯计量技术规范。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推行计量现代化管理制度。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八) 执法股（执法大队）。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及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打假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有关专项打假活动。拟订全县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含特殊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及化妆品经营环节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受理、指导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工作，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负责全县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处违反市场准入法律法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

传销、侵犯知识产权、违法合同、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组织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配合做好打私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十九）人事股。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体系，指导开展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承担工会、共青团、妇女、计划生育、卫生健康等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预算拨款	22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3.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63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3.37	本年支出合计	2243.3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43.37	支出总计	2243.3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7	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63	2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7.63	2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7.63	277.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3.37	1790.30	453.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3.37	1527.93	175.44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03.37	1527.93	175.44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27.93	152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0.44	0.00	10.4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0	1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0	18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2	12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7	5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63	0.00	277.63	0.00	0.00	0.00	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77.63	0.00	277.63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7.63	0.00	277.6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3.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63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3.37	本年支出合计	2243.3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43.37	支出总计	2243.3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243.37	1790.30	453.0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3.37	1527.93	175.44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03.37	1527.93	175.44
[2013801]行政运行	1527.93	1527.93	0.00
[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5.00	0.00	165.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10.44	0.00	10.4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90	181.9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90	181.9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2	124.7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17	57.1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0.48	80.4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48	80.4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7.63	0.00	277.63
[21602]商业流通事务	277.63	0.00	277.63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77.63	0.00	277.63

注：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90.3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650.5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9.7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11.27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9.82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83.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24.7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7.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0.4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8.7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8.93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4.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28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32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57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23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4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5.4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81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66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1.15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4.51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6.0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9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4.8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9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36.84	136.84	0.00	0.00
“三公”经费	32.44	32.44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29	21.29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9	21.29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5	11.15	0.00	0.00

注：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4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3.02 万元，下降 24.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支出预算 2243.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13.02 万元，下降 24.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6 万元，下降 38.9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1 万元，下降 41.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 11.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85 万元，下降 34.4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6.84万元，比上年减少67.64万元，下降33.0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行政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0.0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0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9.9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254.4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50平方米，车辆9(其中2辆为机动摩托车)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43.00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00	0.00

注：本部门2021年无重点支出项目，未设立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